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3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

被告 林春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由被告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金融機構預借現金，並約定被告之應付帳款，應按月如期繳付，如未依限繳付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如當期帳單應繳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000元者，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加計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加計違約金500元。詎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共積欠原告106,289元（本金99,163元、未沖還累積利息5,926元、違約金1,200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5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管理系統明細、催呆戶現欠金
06 額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7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08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09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10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薛福山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計息期間	期前利息	
1	71,205元	12.83%	自114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5,926元	1,200元

(續上頁)

01

2	27,958元	12.98%	自114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小計	本金共計99,163元				
合計	99,163元+5,926元+1,200元=106,289元 (其中本金部分自114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各利率計 算之利息)				